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19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2.2总则 ---------- 8 -
2.2.1适用范围 ---------- 8 -
2.2.2有关定义 ---------- 8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 9 -
2.3磋商文件 ---------- 9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 -
2.4响应文件 ---------- 9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9 -
2.4.2计量单位 ---------- 10 -
2.4.3响应货币 ---------- 10 -
2.4.4知识产权 ---------- 10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10 -
2.4.6响应文件格式 ---------- 10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10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0 -
2.4.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
2.4.10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1 -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
2.5.1磋商开启程序 ---------- 12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12 -
2.5.3资格审查 ---------- 12 -
2.5.4磋商 ---------- 12 -
2.5.5成交通知书 ---------- 12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3 -
2.6.1签订合同 ---------- 13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13 -
2.6.3合同公告 ---------- 13 -
2.6.4合同备案 ---------- 13 -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 13 -
2.6.6履行合同 ---------- 14 -
2.6.7履约验收方案 ---------- 14 -
2.6.8资金支付 ---------- 14 -
2.7纪律要求 ---------- 14 -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 14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4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 15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 15 -
2.9其他 ---------- 16 -
2.9.1磋商担保 ---------- 16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18 -
3.1采购项目概况 ---------- 18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8 -

3.2.1服务内容 ---------- 18 -
3.2.2服务要求 ---------- 18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23 -
3.2.4设施设备要求 ---------- 23 -
3.2.5其他要求 ---------- 23 -
3.3商务要求 ---------- 23 -
3.3.1服务期限 ---------- 23 -
3.3.2服务地点 ---------- 23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24 -
3.3.4支付方式 ---------- 24 -
3.3.5支付约定 ---------- 24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24 -
3.4其他要求 ---------- 24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5 -
4.1一般资格审查 ---------- 25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27 -
4.3特殊资格审查 ---------- 27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9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30 -
6.1总则 ---------- 30 -
6.2磋商小组 ---------- 30 -
6.3评审程序 ---------- 30 -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30 -
6.3.2符合性审查 ---------- 31 -
6.3.3磋商 ---------- 32 -
6.3.4最后报价 ---------- 33 -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34 -
6.3.6比较与评价 ---------- 35 -
6.3.7复核 ---------- 35 -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 -
6.3.9编写磋商报告 ---------- 35 -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35 -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36 -
6.4.1评分办法 ---------- 36 -
6.4.2评分标准 ---------- 36 -
6.5终止采购活动 ---------- 43 -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43 -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4 -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 19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19

项目名称：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4，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包技术培训70名)：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第一包技术培训70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	1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合同包2(第二包技术培训73名)：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社会服务	第二包技术培训73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9，500.00	10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本次采购招标，将根据相关政策对中小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包技术培训70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供应商可出具承诺函；**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合同包2(第二包技术培训73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供应商可出具承诺函；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 19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22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2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携带资料：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购买文件只须提交其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⑩《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⑫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招二路北段

联系方式：13571335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 1906 室

联系方式：15191379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电话：15191379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合同包 1(第一包技术培训 70 名)：**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 元； **合同包 2(第二包技术培训 73 名)：**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500.00 元； 备注：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1、缴纳金额： 第一包技术培训 70 名：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第二包技术培训 73 名：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缴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投保保函或其他形式。供应商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须从基本账户按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482990708**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2 份（U 盘或光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 22 楼）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 A 座 22 楼）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核验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三、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或光盘 2 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五、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七、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10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5191379203

邮箱：jchk666@163.com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其他

2.9.1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度临渭区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6〕18号）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临渭区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旨在通过系统化、实用化的技能培训，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第一包技术培训70名	1（项）	10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9,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9,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第二包技术培训73名	1（项）	109,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一包技术培训70名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6年度临渭区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包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制定、培训对象筛选与组织、培训课程开发、师资聘请、场地与设备租赁、教材与耗材采购、学员食宿与交通保障、实操培训、考核鉴定、档案管理、绩效自评、验收配合等全流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培训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结合临渭区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技能状况，制定针对性的培训实施方案，完成培训全流程组织落地； 培训对象组织与管理：负责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的筛选、报名、分组、日常管理与服务，确保培训对象参训率； 培训课程与师资服务：开发符合农村残疾人需求的实用技术培训课程，聘请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师资授课，完成理论教学与实操教学； 培训配套服务：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交通、教材、耗材、场地、设备等全配套保障，不得向参训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考核与成果管理：组织培训结业考核，确保参训学员合格率达标，完成培训档案整理、绩效目标落地、验收配合等后续工作。 **二、服务对象要求** 本项目培训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具有临渭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具备接受培训的身体条件和学习能力； 具备条件1、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其家庭1名直系亲属可作为实施对象。 **三、培训内容与技术要求** 培训方向：聚焦农村产业发展需求，以农村残疾人“种、养、加”实用技术为核心，可拓展农村电商、手工制作、居家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技能方向，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 课程设置： （1）通用课程：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安全生产、法律常识、职业素养等基础内容； （2）核心技能课程：结合临渭区主导农业产业，设置果蔬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技艺、农村电商运营等实用技术课程，课程需包含理论教学与实操教学，实操教学占比不低于60%； （3）课程需根据残疾人类别、等级、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设计，确保不同类型残疾人均可适配学习； 师资要求：授课师资需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3年以上一线实操经验，熟悉残疾人职业培训特点，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教学经验；

培训标准：严格执行渭南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相关规定，人均培训费用标准不超过1500元/人，培训内容需确保参训学员掌握1门以上可落地的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

四、培训实施要求

培训组织：需提前对参训学员的培训需求进行调研，按残疾类别、技能需求、就业意愿等进行分类编组，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不得搞形式化、走过场的培训；

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考勤、课堂管理、实操安全管理、学员服务制度，全程记录培训实施情况，留存完整的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签到表、授课记录、师资资料、培训照片/视频、考核记录等）；

公益要求：培训全程不得向参训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转嫁培训成本给学员，不得出现虚报、瞒报培训情况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安全保障：需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培训场地、实操环节、食宿交通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参训学员人身安全与健康。

五、经费使用要求

本项目经费为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单独建账、专人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资金；

经费使用范围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可用于食宿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教材费、课时及劳务费、管理费、宣传费、场地租赁费、考察费、考核鉴定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与培训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残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凭证。

六、绩效目标与验收要求

核心绩效目标：

（1）帮助参训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2）接受培训残疾人结业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

（3）完成约定的培训人数、培训课时等核心指标，培训档案完整规范；

验收标准：

（1）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师资配置等符合合同约定与本文件要求；

（2）参训学员考核合格率达标，培训档案、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完整齐全；

（3）绩效目标全部落地，无违规收费、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

（4）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残联等部门的专项检查、绩效评价与审计工作。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残疾人职业培训相关的服务经验，拥有固定的培训场地、师资团队和配套设施，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残疾人职业

	培训的相关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宣传、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实施的各类报表与材料。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第二包技术培训 73 名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6 年度临渭区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包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制定、培训对象筛选与组织、培训课程开发、师资聘请、场地与设备租赁、教材与耗材采购、学员食宿与交通保障、实操培训、考核鉴定、档案管理、绩效自评、验收配合等全流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培训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结合临渭区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技能状况，制定针对性的培训实施方案，完成培训全流程组织落地； 培训对象组织与管理：负责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的筛选、报名、分组、日常管理与服务，确保培训对象参训率； 培训课程与师资服务：开发符合农村残疾人需求的实用技术培训课程，聘请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师资授课，完成理论教学与实操教学； 培训配套服务：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交通、教材、耗材、场地、设备等全配套保障，不得向参训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考核与成果管理：组织培训结业考核，确保参训学员合格率达标，完成培训档案整理、绩效目标落地、验收配合等后续工作。 **二、服务对象要求** 本项目培训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具有临渭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具备接受培训的身体条件和学习能力； 具备条件 1、2 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其家庭 1 名直系亲属可作为实施对象。 **三、培训内容与技术要求** 培训方向：聚焦农村产业发展需求，以农村残疾人“种、养、加”实用技术为核心，可拓展农村电商、手工制作、居家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技能方向，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 课程设置： （1）通用课程：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安全生产、法律常识、职业素养等基础内容； （2）核心技能课程：结合临渭区主导农业产业，设置果蔬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

	技艺、农村电商运营等实用技术课程，课程需包含理论教学与实操教学，实操教学占比不低于60%； （3）课程需根据残疾人类别、等级、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设计，确保不同类型残疾人均可适配学习； 师资要求：授课师资需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3年以上一线实操经验，熟悉残疾人职业培训特点，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教学经验； 培训标准：严格执行渭南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相关规定，人均培训费用标准不超过1500元/人，培训内容需确保参训学员掌握1门以上可落地的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 **四、培训实施要求** 培训组织：需提前对参训学员的培训需求进行调研，按残疾类别、技能需求、就业意愿等进行分类编组，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不得搞形式化、走过场的培训； 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考勤、课堂管理、实操安全管理、学员服务制度，全程记录培训实施情况，留存完整的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签到表、授课记录、师资资料、培训照片/视频、考核记录等）； 公益要求：培训全程不得向参训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转嫁培训成本给学员，不得出现虚报、瞒报培训情况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安全保障：需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培训场地、实操环节、食宿交通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参训学员人身安全与健康。 **五、经费使用要求** 本项目经费为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单独建账、专人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资金； 经费使用范围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可用于食宿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教材费、课时及劳务费、管理费、宣传费、场地租赁费、考察费、考核鉴定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与培训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残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凭证。 **六、绩效目标与验收要求** 核心绩效目标： （1）帮助参训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2）接受培训残疾人结业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 （3）完成约定的培训人数、培训课时等核心指标，培训档案完整规范； 验收标准： （1）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师资配置等符合合同约定与本文件要求； （2）参训学员考核合格率达标，培训档案、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完整齐全； （3）绩效目标全部落地，无违规收费、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 （4）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残联等部门的专项检查、绩效评价与审计工作。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残疾人职业培训相关的服务经验，拥有固定的培训场地、师资团队和配套设施，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残疾人职业培训的相关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宣传、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实施的各类报表与材料。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本项目需求

采购包 2：

满足本项目需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本项目需求

采购包 2：

满足本项目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适用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的，应按照最新国家、地区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无相关标准的，应通过采购人允许，方可执行。（2）供应商应有充分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采购包 2：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适用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的，应按照最新国家、地区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无相关标准的，应通过采购人允许，方可执行。（2）供应商应有充分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 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质量标准：培训内容贴合临渭区农村产业实际，实操实训落实到位；参训残疾人合格率≥80%；完成实名制系统录入、后期技术帮扶回访、档案归档、结项申报全部工作，符合渭临残综〔2026〕23 号实施方案及市残联相关细则要求。

2、综合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正文件、现场检查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作为综合验收依据，全部指标达到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采购包 2：

1、质量标准：培训内容贴合临渭区农村产业实际，实操实训落实到位；参训残疾人合格率≥80%；完成实名制系统录入、后期技术帮扶回访、档案归档、结项申报全部工作，符合渭临残综〔2026〕23 号实施方案及市残联相关细则要求。

2、综合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正文件、现场检查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作为综合验收依据，全部指标达到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支付

采购包 2：

分期支付

3.3.5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及全套项目佐证材料，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估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拨付剩余合同款项。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本项目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供应商可出具承诺函；**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供应商可出具承诺函；**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本次采购招标，将根据相关政策对中小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本次采购招标，将根据相关政策对中小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后生效。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评审的工作需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得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字盖章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字盖章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

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方案全部逐条响应磋商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得 15 分；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逐条响应不得分。	15	客观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总体设想及目标；②总体实施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8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8	主观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6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进度措施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目标及节点计划；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质量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

	应急方案措施	**一、评审内容：**应急方案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措施；②应急预案响应与信息报告机制。**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服务保障与履约能力	为保障项目按期合规完成，依据供应商硬性履约保障材料计分： 1.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项目培训场地落实证明材料（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意向租赁协议，场地需满足残疾人无障碍参训、实操教学、食宿配套等基本条件），得 3 分； 2.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履约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向参训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培训内容真实不弄虚作假，如存在虚假履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无正式书面承诺、无加盖公章材料不予计分。	6	客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4 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负责人名称以供应商加盖公	5	客观

		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其中负责人业绩需体现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记取。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其他人员：配备相关培训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按人员配置情况据实计分，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3分，满分12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可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记取。	12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采购包 2：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方案全部逐条响应磋商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得 15 分；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逐条响应不得分。	15	客观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总体设想及目标；②总体实施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8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6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主观
	项目进度措施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目标及节点计划；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	6	主观

		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3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
	应急方案措施	**一、评审内容：**应急方案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措施；②应急预案响应与信息报告机制。**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3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服务保障与履约能力	为保障项目按期合规完成，依据供应商硬性履约保障材料计分： 1.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项目培训场地落实证明	6	客观

		材料（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意向租赁协议，场地需满足残疾人无障碍参训、实操教学、食宿配套等基本条件），得3分； 2.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履约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向参训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培训内容真实不弄虚作假，如存在虚假履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得3分。 本项满分6分，无正式书面承诺、无加盖公章材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4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负责人名称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其中负责人业绩需体现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记取。	5	客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其他人员：配备相关培训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按人员配置情况据实计分，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3分，满分12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可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记取。	12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0	客观

		×2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19

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总体方案

8.拟派本项目团队

9.业绩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磋商函（格式）

致：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贵单位 2026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　包　　）项目　　（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 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 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 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 息保密。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单价： _____元/人次
	服务人次： _____人次
服 务 期	
服务质量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包括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单价： _____元/人次
	服务人次： _____人次
服 务 期	
服务质量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包括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时此表用于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其余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如响应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可不填此表，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如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可不填此表，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6">致：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标的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2026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 包 ）(标段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资格证明文件

6.1 一般资格审查

6.3 特殊资格审查

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　包　　）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若单独提供承诺函，则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7.服务总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分标准，自拟格式

8.拟派本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表后按磋商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表后按磋商办法要求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表后按磋商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____月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

根据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单价：_____元/人次；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及全套项目佐证材料；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估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拨付剩余合同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拨付的服务经费挪作他用。

(四)服务对象在合同期内亡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不能继续进行的，由供应商重新调整增补服务对象，并报采购人备案后用余额支付费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服务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 违约责任。

六、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 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 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 密资料。

八、服务质量：合格

九、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 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